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大栅栏商圈党群服务中心数字展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栅栏商圈党群服务中心数字展陈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天马辉灵境视觉科技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52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.6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马辉灵境视觉科技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6 月 04 日